附件1

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委宣传部文件

慈宣建〔2022〕2号 签发人：夏赟

市委宣传部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52号建议的答复

沈涵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提升全民文明素养的建议》 （第252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立足实际，以“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名片，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幸福慈溪”为地域品牌，扎实开展市民文明素质养成行动，提升全民文明素养，让“幸福慈溪·文明有礼”成为我市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标志性成果，为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提供良好社会氛围和强大精神力量。

一、扎实开展“浙江有礼·幸福慈溪”市民文明素质养成行动。制定《开展“浙江有礼·幸福慈溪”市民文明素质养成行动的实施方案》，依托全市中小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文化礼堂、乡村“复兴少年宫”“新市民学堂”等阵地，广泛开设各类有礼讲堂，采取“培训+测评”“宣传+活动”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宣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礼仪礼俗，讲好身边有礼故事，开展礼仪知识大赛，大力普及现代文明礼仪规范。持续深化“溪上好家风、礼让斑马线、聚餐用公筷、随手做志愿、重信守承诺、垃圾要分类、邻里讲和谐、爱心暖厨房、办酒不铺张、带走半瓶水、烟头不落地”等文明行动，制定行之有效的文明礼仪规范，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实践活动。

二、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细胞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文明单位结对共建共享模式，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真正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持续培育“感动慈溪”品牌，精心选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围绕“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5个类型，运用宣传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截止目前，我市已获评时代楷模1人，获评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人、浙江省道德模范2人次、宁波市道德模范14人，获评中国好人16人、浙江好人35人、宁波好人120人，获评诚信浙江人1人，设立道德模范工作室7个。

三、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新时代家风文化。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坚决抵制婚嫁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社会风气，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涵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和“溪上家风”家庭文化节主题活动，持续举办群众性家庭文化系列活动，积极倡导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广泛开展家训“挂厅堂、进礼堂、驻心堂”“最美全家福”“我有传家宝”“家家户户亮家风”等活动，家庭成员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得到提升。

四、强化主体责任注重督查考核。构建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联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由市文明委牵头抓总，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统筹协调、具体指导，文明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强化责任落实。把“市民文明素质养成行动”相关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测评和评选内容，纳入宣传思想文化考核，切实强化制度保障。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

2022年6月3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庵东镇主席团

联系人：李晓 ，联系电话：89590718 。